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4 日臺技(二)字第 1010212885 號函核定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唯一一座落科學園區內的產業型科技大學



高苑 KAO YUAN UNIVERSITY 科技大學

榮獲教育部獎助102及103年度
教學卓越計畫 兩年共八千萬元

高苑科技大學 辦學績優
全體單位高分通過 教育部校務評鑑



KYU QR CODE



- ★校園建築典雅、環境景觀優美
- ★師資陣容完善、證照專業培訓
- ★捷運接駁直達、就學交通便利
- ★產學實習合作、畢業立即就業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話：(07)607-7701、607-7704

傳真：(07)607-7717

網址：<http://exam.kyu.edu.tw>



(歡迎免費下載本簡章及報名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
重要試務日程及辦理事項**

	日期(星期)	辦理事項
1	即日起～	網路公告及簡章索取
2	即日起～4/18(週五)	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現場報名者請於週一至週五 14:00~21:00 至本校土木樓 4 樓進修推廣部辦理)
3	103/4/19(週六)	假日現場報名(9:00~16:00 至本校土木樓 4 樓進修推廣部辦理)
4	103/4/23(週三)	寄發面試通知及准考證
5	103/4/25(週五)	公布筆試試場位置圖
6	103/4/26(週六)	甄試(含面試、筆試)
7	103/4/30(週三)	網路成績查詢
8	103/5/1(週四)～5/2(週五)	受理成績複查
9	103/5/2(週五)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0	103/5/9(週五)前	正取生報到
11	103/5/12(週一)起	備取生遞補

電話：(07)607-7701、607-7704

傳真：(07)607-7717

網址：<http://exam.kyu.edu.tw>



高苑科技大學特色簡介

您一定要知道的一所優質「產業型科技大學」：

一、高苑科技大學是全國唯一的「產業型科技大學」

- 1.高苑科技大學的定位：貼近產業和產業無縫接軌，培育學生畢業即具有百分百就業能力。
- 2.高苑科技大學是全國唯一一座落在「科學園區」內的產業型科技大學，為學生HOLD住就學即就業的機會。
- 3.高苑科技大學是全國首創的校內設有公部門「就業服務站」的科技大學，免費媒合廠商求才、學生求職。
- 4.高苑科技大學設有「產業學院」。目前有近600位同學參加與27個企業簽約的「企業就業專班」培訓中。每年有超過400位同學參與「就業專精學程」的培育。每年有百餘位同學參加「產業人力紮根」與「南科園區人才培育」專班，每年亦有數百位不等的同學參加各種類「第二專長」就業培訓。

二、高苑科技大學是一所「科技與人文並重、學術與產業結合」的一流科技大學

- 1.高苑科技大學首創「一生六師」(班級導師、業界導師、課程教師、課程業師、職涯導師與實習場域導師)，與產業界一同培訓每一位在校同學。
- 2.三年來，高苑科技大學師生在國際發明展中，勇奪175面金、銀、銅牌與特別獎。
- 3.高苑科技大學為一所「教學卓越型」科技大學，102與103年兩年共獲得教育部八千萬元獎助。
- 4.高苑科技大學辦學績優，全體單位均高分通過教育部校務評鑑。
- 5.校內新設卓越園區為全校師生與員工提供一座優質的教學實習場域及聯誼交流園區；以戶外教學、分組討論、班級會議、野餐休憩方式實施多元教學，以烤肉聯誼、火鍋餐敘方式培養情感交流。
- 6.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預定直達本校門口設站(RK5)，搭乘捷運通學，安全、快捷又輕鬆。

本次招生重要事項

- 一、報名資格及甄試：請依本校各招生系所規定之報名資格、應繳證明文件辦理報名及參加甄試。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一】；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規定辦理。
- 二、本次招生，各系所甄試方式皆為免筆試，只有書面審查(60%)及面試(40%)，惟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除書面審查(40%)及面試(40%)，需加考「企業管理」筆試(20%)。
- 三、凡大學部畢業生錄取就讀本校之碩士在職專班，若原畢業總成績在全班前三名內，給予入學獎勵，**第一名 3 萬元、第二名 2 萬元、第三名 1 萬元**，以上獎學金分四學期發給。若原畢業班級人數少於 15 名(含)以下，則核發金額減半。詳細資訊請參閱【附錄三】高苑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 四、為協助家境清寒或經濟弱勢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本校提供安心就學方案，詳細資訊請參閱【附錄四】高苑科技大學安心就學方案。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招生系所、名額及甄試方式.....	1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2
伍、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2
陸、甄試.....	4
柒、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5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5
玖、榜單公告.....	5
拾、報到.....	5
拾壹、簡章發售.....	6
拾貳、附註.....	6
拾參、各系所/學位學程資料簡介	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6
【附錄三】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18
【附錄四】本校安心就學方案.....	19
【附錄五】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9
附表一、報名表(正副表).....	20
附表二、准考證.....	21
附表三、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22
附表四、在職工作證明書.....	23
附表五、個人資料審查表.....	24
附表六、讀書及研究計畫.....	25
附表七、入學切結書.....	26
附表八、國外學歷切結書.....	27
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28
【附件一】本校位置圖.....	29
【附件二】報名專用信封.....	30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本招生報考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要件：

- 一、曾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 二、凡具備上述報考學歷(力)資格，且為公、民營企業機構現職人員，服務年資 1 年(含)以上，符合規定並經審查核可者。

註 1：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在職工作證明書(附表四)所載之日起，計算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不含服義務役期間年資。工作服務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疊(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

註 2：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規定，須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需附中譯本驗證)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需附中譯本驗證)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註 3：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註 4：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6 條資格報名者，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報考。

貳、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為原則；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

參、招生系所、名額及甄試方式

學院	招生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甄試方式
機 電 學 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5	一、面試 (40%) 二、書面審查 (60%)： (一)個人資料審查表。(附表五) (二)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讀書及研究計畫。(附表六) (四)研究論文或專題報告。 (五)畢業後之進修經歷。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可包括： 曾獲之榮譽、乙級以上證照、語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學術成就、社區服務或及其他等，足以證明之文件。 以上(一)、(三)項為必繳，其他選繳項目請多提供，以利加分。送審資料概不退還，並請裝訂成冊。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5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5	
	扣件產業技術整合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0	
規劃與設計學院	土木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8	
資 訊 學 院	資訊科技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學院	招生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甄試方式
商業暨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93	一、面試（40%） 二、書面審查（40%）：備審資料與上列相同。 三、筆試(20%)：企業管理概論。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通訊報名：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8 日（週五）（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二)通訊地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收。

二、現場報名：

(一)報名日期：

1.平日：即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8 日（週五）下午 14：00~下午 21：00。

2.假日：103 年 4 月 19 日（週六）上午 9：00~下午 16：00。

(二)報名地點：高苑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土木大樓 4 樓）。

伍、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繳交表件：

(一)報名表(正副表)：詳如附表一(必繳)。

請以正楷仔細填妥報名表(正表)及(副表)，並黏貼近期之同式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各乙張。

(二)准考證：詳如附表二(必繳)。

應以正楷親自填寫，並貼妥近期之同式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乙張。

(三)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詳如附表三(必繳)。

1.身分證影本：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分別浮貼。(必繳)

2.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正本浮貼。(必繳)

3.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四年級下學期學生證影本，註冊之章須清晰可辨，並請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分別浮貼）。(必繳)

4.兵役有關證明：男生（應屆畢業生免繳）或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須繳交兵役有關證明。(選繳)

(1)在營預官或常備兵，由服務單位出具 103 年 9 月 30 日(週二)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國防部（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書影本。

(2)服志願役之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另繳交服務單位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5.浮貼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限須於報名期間內。(選繳)

(四)在職工作證明書：詳如附表四(必繳)。

若出具公司所核發之在職工作證明書，則繳交該證明即可，不需另外填寫附表四在職工作證明書。

(五)個人資料審查表：詳如附表五(必繳)。

表中所列各項如有證明文件，請提供書面影印資料。

- (六)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學校教務單位加蓋印信之影本)：(選繳)
- 1.已畢業者須繳完整歷年成績單。
 - 2.大學應屆畢業者須繳前七個學期的歷年成績單。
 - 3.以同等學力報名者免繳。
- (七)讀書及研究計畫：詳如附表六(必繳)。
- (八)研究論文或專題報告：如有相關著作，請一併附上。(選繳)
- (九)如有畢業後之進修經歷，請檢附成績證明。(選繳)
- (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包括：曾獲之榮譽、乙級以上證照、語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學術成就、社區服務或其他事蹟，請擇優至多列舉五項。(選繳)
- (十一)報名費：通訊報名者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現場報名者可以現金繳交。
- 1.郵政劃撥帳號：42006074。
 - 2.報名費：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
 - 3.收款人：高苑科技大學。
 - 4.收款人地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 5.郵政劃撥收據正本請黏貼於附表三。
- ※符合下列規定之考生，檢附有效證明文件，報名費予以優待。
- 1.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得減半繳交報名費新台幣捌佰元整。
 - 2.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報名費全免。
- (十二)請附標準信封二個：填妥收件人姓名(考生)、地址及郵遞區號。
- (十三)報名手續：將前項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郵寄通訊方式報名者，郵寄至「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收。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核對，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二)本校收件並審核通過者，於 103 年 4 月 23 日(週三)寄發「准考證」，考生如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週五)仍未收到准考證或收到之准考證有疑問時，請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查詢，電話：(07) 607-7701、607-7704。
- (三)所寄報名資料經審核如因報考資格不合、表件不齊或資料填寫不全等，致遭退件而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郵寄報名表件前，請再予詳細檢查、確認。報名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各大學 103 學年度甄試招生錄取生並已報到者，如欲報考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應於報名前先向原錄取學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並取得證明後，始得報名；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一經查覺，即取消其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報名及錄取資格。

(六)肢體殘障或腦性麻痺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方便時，請事先向本校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提出申請。

(七)教育部台(八五)軍字第八五五二三三四六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五三條規定，檢具准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八)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 1.本校辦理招生工作時，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2.凡報名本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陸、甄試

一、甄試(含面試、筆試)日期：103 年 4 月 26 日(週六)。

二、筆試時間及地點：

系所/學位學程 \ 時 間	09:40	10:00~11:40	筆試地點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預備	企業管理	教學大樓 4 樓

三、面試時間及地點：

系 所 / 學 位 學 程	時 間 及 地 點
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時間：10:00 起 地點：視聽大樓 1 樓 電子系辦公室（視 105 室）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時間：10:00 起 地點：機電大樓 3 樓 電機系會議室（機 306 室）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時間：10:00 起 地點：機電大樓 4 樓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會議室（機 414 室）
扣件產業技術整合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時間：10:00 起 地點：機電大樓 4 樓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會議室（機 414 室）
土木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時間：10:00 起 地點：土木大樓 1 樓 土木會議室（土 109 室）
資訊科技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	時間：10:00 起 地點：資訊大樓 2 樓 資 203 室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時間：4/26 下午 13:30 起、4/27 上午 9:00 起 地點：教學大樓 4 樓

四、注意事項：

- (一)筆試試場位置圖於考試前一日分別在本校校門口及招生資訊網公布。
- (二)面試視考生人數多寡排定梯次，請依面試通知上規定之時間、地點參加面試。
- (三)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四)考生參加筆試前，請務必先詳閱【附錄五】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五)筆試科目歷屆試題參考，請至網址查詢
http://www.lib.kyu.edu.tw/kyulib/page_info_6.asp



柒、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 一、書面審查、面試、筆試各項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 二、總成績依本簡章內所定百分比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一)免筆試之系所的總成績=書面審查×60%+面試×40%。
 - (二)有筆試之系所的總成績=書面審查×40%+面試×40%+筆試×20%。
- 三、本招生之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甄試項目如有任何一項缺考或零分者，均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先錄取正取生後，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並得不足額錄取。
- 四、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審查、面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全部項目成績皆相同，得依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辦理；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增額錄取。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考生成績於 **103 年 4 月 30 日(週三)9:00** 起於高苑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開放查詢，網址：<http://exam.kyu.edu.tw>。
- 二、複查時間：**103 年 5 月 1 日(週四)至 103 年 5 月 2 日(週五)中午 12: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請填妥本簡章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書暨申覆表」，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親洽進修推廣部、或以傳真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四、各系所之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面試、筆試成績以複查評分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玖、榜單公告

- 一、錄取榜單公告日期：**103 年 5 月 2 日(週五)下午 15:00**。
- 二、放榜方式：
 - (一)正、備取生以信函個別通知。
 - (二)錄取榜單於本校校區公布欄公告，並刊載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exam.kyu.edu.tw>，公告主旨為「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錄取名單」。

拾、報到

- 一、錄取之考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來校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所繳學歷(力)證件須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二、報到時，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錄取之考生逾期未完成報到，其缺額即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壹、簡章發售

- 一、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20元，自簡章公告起於本校校門口警衛室及進修推廣部(土木大樓4樓)發售，亦可上網自行下載，網址：<http://exam.kyu.edu.tw>。
- 二、函購簡章信封上請註明「函購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字樣。函購時(受款人：高苑科技大學)請檢附簡章費用20元(現金或郵政匯票乙張)及B4(25.7cm*36.4cm)大型回郵信封一個，並於信封封面貼足17元(需掛號者貼足32元)郵資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洽詢，電話：(07) 607-7701、607-7704，或向各系所查詢：

學 院 別	系 所 / 學 位 學 程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機 電 學 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莊景舜先生	(07) 607-7002	(07) 607-7000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陳銘鴻先生	(07) 607-7011	(07) 607-7009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蘇上為先生	(07) 607-7022	(07) 607-7112
	扣件產業技術整合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規劃與設計學院	土木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秦鈞陶先生	(07) 607-7031	(07) 607-7111
商業暨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李家潔小姐	(07) 607-7099	(07) 607-7098
資 訊 學 院	資訊科技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	蔡宗恩先生	(07) 607-7958	(07) 607-7959

拾貳、附註

- 一、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面試當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exam.kyu.edu.tw>)公告延期舉行之日期。
- 二、錄取新生體格檢查，請依本校錄取通知之規定辦理。
- 三、錄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應於註冊基準日前以書面向本校申請，並繳驗入學證明文件，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相關事項依本校休學各項規定辦理。
- 四、本校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甄試，違者取消本次報考之錄取資格。
- 五、錄取考生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否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並依法究辦。
- 六、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學分，其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列入應修畢業學分數計算，學生不得異議。

七、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所質疑，得依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第十三條「考生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一週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之。

八、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以102學年度為例，說明如下：

收費項目 \ 學院別	機 電 學 院 規 劃 與 設 計 院	商 業 暨 管 理 學 院 資 訊 學 院
學 雜 費 基 數	20,000 元	20,000 元
學分費(每學分)	4,000 元	3,500 元

*103學年度收費標準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詳細內容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拾參、各系所/學位學程資料簡介

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Graduate School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一、發展重點：

本所發展著重於通訊系統及半導體電子二大研究方向，強調各學程整合與應用，培養實務與理論兼具的研究人才，配合專業課程之教學，使學生能在自我研究與思考的過程中充分累積實際工程經驗。並配合南科高雄園區廠商相關產業、工研院南分院及金屬工業發展中心，訓練學生成為南台灣地區半導體電子及通信等高科技產業研究人才培育的搖籃。

二、現有專任師資：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教 授	刁建成	日本宇都宮大學物性工學博士	超薄薄膜製程及應用、半導體製程、材料分析
教 授	黃智源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工學院電機博士	半導體元件及電路特性分析、微波電路設計
副 教 授 兼電算中心主任	郭介森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博士	天線工程、微波工程、自動控制
副 教 授 兼系副主任	魏吟芳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博士	電子陶瓷元件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電子儀表
副 教 授 兼國際事務組 組 長	王文龍	美國西北理工大學企管博士	航空工程、熱流分析、行銷管理
副 教 授	侯兆徽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博士	展頻通信、行動通信
副 教 授	陳清發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博士	奇異擾動系統、影像處理、計算機視覺
副 教 授	林啟新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博士	平行處理、最佳化控制、工廠排程
副 教 授	趙芊逸	中原大學電機博士	資訊安全、醫療資訊、生醫資訊、單晶片應用
副 教 授	王能文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計算機)博士	微處理機系統、程式設計、電腦網路、網路安全
副 教 授	吳家慶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博士	奈米陶瓷複合材料之混成、奈米材料、電子陶瓷
副 教 授	陳皓隆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博士	材料科學、光電薄膜、電子金屬
助 理 教 授 兼系主任暨所長	楊耀昇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博士	鍍膜技術、奈米技術、半固態特殊製程、雷射處理
助 理 教 授 兼課務組組長	徐金全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半導體材料、半導體封裝模擬與分析、材料分析方法
助 理 教 授 兼進修推廣部 註 冊 組 組 長	蔡欣倫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博士	航空工程、微奈米製程、飛機系統、熱流 CFD 分析與設計、內燃機引擎、噴射推進系統
助 理 教 授	陳吳奇	美國德州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表面分析、奈米製造
助 理 教 授	才有益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博士	材料科學、玻璃製程、電漿化學
助 理 教 授	楊凱琳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材料分析及檢測、奈米細晶粒合金製程、材料科學
助 理 教 授	林文傑	日本埼玉大學生產情報博士	電話情報通信資料庫設計、高溫超導體、薄膜製作
助 理 教 授	黃意勛	美國空軍理工學院電機博士	飛行控制、控制工程、航電系統、估測理論

三、主要設備：

本系目前有十三間實驗室，數位線性實驗室、微算機實驗室、介面實驗室、積體電路實驗室、電腦輔助設計實驗室、通信實驗室、高頻電路實驗室、航電系統實驗室、薄膜實驗室、光電檢測實驗室、系統模擬實驗室、嵌入式實驗室和電子材料實驗室等。各實驗室配備有關研究及教學設備，提供各教師教學及研究之所需。例如霍爾儀器、濺鍍機、光電模擬軟體、西斯那飛機等重要研究設備。

四、畢業生出路：

本所畢業生絕大多數，可任職於通訊及半導體材料廠從事研發，製程研究或管理，例如趙逸秋校友現職擔任高雄軟體園區產學策進會經理；亦可選擇繼續攻讀博士學位，例如劉建群校友就讀清華大學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博士班，現職擔任工研院工程師。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Graduate School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一、發展重點：

本所為配合國家重點科技之發展，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的高階技術研發人才，參與國家建設之行列。以地利之便，支援高雄科學園區與鄰近產業發展之高級技術人才之需求。其中電機設計與驅動器研究、自動定位與遠端監控系統及再生能源轉換技術為本所發展特色。

二、現有專任師資：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教授 兼光機電技術整合中心主任	康漢松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人機界面圖形監控、電動車電池診斷、配電自動化、微處理器應用
教授 兼前瞻電動車輛研究中心主任	江瑞利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機機械、電力系統分析、電力品質分析、捷運供電系統、人工智慧應用
教授	莊慧仁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捷運機電系統、電力系統、電機機械
教授	林家宏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語音訊號處理、無線通訊、最佳化控制
副教授 兼研發處所長	吳上立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博士	機器人學、伺服控制、自動控制、電腦介面
副教授 兼系主任暨所長	高志成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程科技博士	結構力學最佳化設計、數位訊號處理、最佳化控制、光機電整合
副教授	潘世明	國立成功大學醫工所博士	電動機控制、醫學影像處理及辨識
副教授	張榮芳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力系統、單晶片應用、數位信號處理
副教授	王俊超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程科技博士	電機機械、電路學、奈微米科技、微機電
副教授	莊宏祥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馬達控制與驅動、DSP 應用技術、影像伺服技術
副教授 兼進修學院註冊組組長	蔡文昌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機分析、電機監控、自動控制
副教授	陳金塔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無線通訊、語音訊號處理、數位電視
副教授	張耀德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非線性控制系統
副教授	陳建良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智慧型控制、強韌控制
副教授	游燦瑩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程科技博士	影像處理、資料庫、資料探勘、樣式識別
助理教授 兼技服組組長	詹東昇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力工程、能源管理、人工智慧最佳化應用、順序控制與監控系統
助理教授	徐瑞隆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力電子、電機控制
助理教授	劉又齊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動態分析、控制系統設計與應用、機電整合應用
助理教授	沈逸君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能源轉換、熱發電、感應器
助理教授	張介能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自動控制、品質管理、統計分析

三、主要設備：

本所特色實驗室計有智慧型機器人研究室、再生能源研究室、通訊技術研究室、電機設計研究室、電力電子研究室、嵌入式系統研究室、燃料電池系統研究室及先進電動車輛研究室等 8 間，各研究室配備有關研究及教學之專業設備，提供給各教師教學及研究之所需。

四、畢業生出路：

繼續深造，攻讀博士班；也可以服務公職，報考國家考試；甚至任職於公營企業，如台電公司、中鋼、中華電信公司、中油公司、機電整合公司、電動車公司、傳統產業公司及其他相關產業研發工作。

傑出校友：

黃培峰	鉅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嘉佑	萬晶金屬工業公司	董事長特助
郭錦宏	美商 nano metrics	技術部主任、石亞文	工研院機械所車輛組	副經理
吳秉豐	北極星活動企畫中心	執行長、黃彥樺	群創媒體有限公司	負責人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Graduate School of Mechanical and Automation Engineering



一、發展重點：

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針對科學園區及工業區所屬的產業廠商，提供自動化系統及零組件設計製造等機電整合技術之專業人才。培養「產業設計製造與自動化系統」所需之設計、製造、監控技術及系統整合的專業人才，以落實『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術』均衡發展的就業能力，並培育學生具有科技倫理與終身學習的精神。本所發展重點包括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扣件成形與模具設計、車輛研究、電腦輔助工程、熱流分析設計、精微檢測、自動化機器設計、自動化監控及機電系統整合等等。

二、現有專任師資：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教 授 兼機電學院院長	張學斌	美國康乃爾大學航太博士	機械與航太相關產業策略規劃與科技研究、企業管理、噴射發動機、空氣動力學、流體力學
教 授 兼機電學院副院長	宋仁羣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機構設計、機構學、機器動力學、自動化工程
教 授	鄒國益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	扣件成形與模具設計、材料精密成形技術、精密機械與製造、複合金屬結合軋延
副 教 授 兼育成中心主任	鐘鶴華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	電氣接點、工程材料、機械設計與製造、CAD/CAM
副 教 授	夏紹毅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	塑性加工、非破壞檢測、振動與噪音
副 教 授	吳村木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博士	機器人設計與製作、遠端監控、熱流分析、數值計算
副 教 授	黃仁聰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製程最佳化、放電加工、逆向工程、精密量測
副 教 授	張智淵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數值分析、複合材料、電熱管製程
副 教 授	朱心平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模態分析、動態系統分析、微分轉換法、精密機械、微型機械
副 教 授	張旭銘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熱流分析、數值分析、模流分析
副 教 授	謝宏榮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人工智慧、機電整合、自動化工程、醫工機械
助 理 教 授 兼系主任暨所長	楊至誠	英國 Liverpool University 機械工程博士	結構衝擊與衝擊力學、機器設計、工程最佳化設計、數值分析、機械製造
助 理 教 授	鄭淵明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平行式工具機、精密機械、油壓控制、切削力學
助 理 教 授	林建全	德國斯圖佳特大學工程博士	水錘分析、水輪機控制、水力發電
助 理 教 授	陳聰信	美國紐澤西州史蒂芬生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博士	科技英文、漩渦輪機內之失速擺動
助 理 教 授	楊大明	英國 University of Aberdeen 工程博士	智慧型條件監視、訊號分析、人工智慧
助 理 教 授	鍾新輝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結構分析、破壞力學、有限元素
助 理 教 授	郭建勳	美國奧多明尼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系統辨識與模擬、控制系統設計
助 理 教 授	陳嘉偉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多維系統、最佳控制
助 理 教 授	張智傑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結構分析、訊號處理
助 理 教 授	朱東德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機械與自動化所博士	扣件成形設計、企業診斷、CIM
助 理 教 授	吳志勇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博士	生質燃料科學與能源科技、內燃機、車輛工程、雷射工程

三、主要設備：

本所設有精微檢測研究室、微結構分析研究室、材料成形技術研究室、汽車電控整合研究室、機器人設計研究室、製造力學研究室、振動與智慧型診斷研究室、永續能源模擬研究室及機器系統設計研究室等等。

四、畢業生出路：

1. 本所畢業生可投考國內外博士班研究所。
2. 本所緊鄰高雄科學園區，涵蓋精密機械技術、汽車零組件產業、扣件產業、半導體、光電技術、機電整合等高科技產業。本所畢業生就業機會佳。

扣件產業技術整合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Graduate Program of Fasteners Industry Technology Integration



一、發展重點：

本碩士學位學程為提升全國扣件產業技術研發水準，培育扣件產業中高階技術人才，以扣件模具設計分析、扣件成形技術、扣件材料處理技術、扣件影像檢測為本學程重點發展特色。

二、現有專任師資：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教 授 兼 機 電 學 院 院 長	張學斌	美國康乃爾大學航太博士	機械與航太相關產業策略規劃與科技研究、企業管理、噴射發動機、空氣動力學、流體力學
教 授 兼 機 電 學 院 副 院 長	宋仁羣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機構設計、機構學、機器動力學、自動化工程
教 授	鄒國益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	扣件製程動態模擬、扣件模具與設計、扣件成形有限元素模擬、材料精密成形技術
副 教 授 兼 育 成 中 心 主 任	鐘鶴華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	電氣接點、工程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製造、CAD/CAM
副 教 授	吳村木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博士	機器人設計與製作、遠端監控、熱流分析、數值計算
副 教 授	黃仁聰	台灣大學機械博士	製程最佳化、放電加工、逆向工程、精密量測
副 教 授	張智淵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數值分析、複合材料、電熱管製程
副 教 授	張旭銘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熱流分析、數值分析、模流分析
副 教 授	夏紹毅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	塑性加工與熱傳、彈性波、水下聲學、非破壞檢測、生物機械效應
副 教 授	謝宏榮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人工智慧、機電整合、自動化工程、醫工機械
副 教 授	陳皓隆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博士	熱處理技術、光電薄膜、表面處理、電子金屬、電漿化學
副 教 授	白育綸	國立中正大學化工博士	奈米抗菌材料、電化學電極材料、實驗設計與分析
助 理 教 授 兼 系 主 任 暨 所 長	楊至誠	英國利物浦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結構衝擊與衝擊力學、機器設計、工程最佳化設計、數值分析、機械製造
助 理 教 授	陳聰信	美國紐澤西州史蒂芬生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博士	科技英文、漩渦輪機內之失速擺動
助 理 教 授	林建全	德國斯圖佳特大學工程博士	精密量測、逆向工程
助 理 教 授	鄭淵明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平行式工具機、精密機械、油壓控制、切削力學
助 理 教 授	鍾新輝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結構分析、破壞力學、有限元素
助 理 教 授	張智傑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結構分析、訊號處理
助 理 教 授	朱東德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機械與自動化所博士	扣件成形設計、企業診斷、CIM
助 理 教 授	徐金全	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材料特性分析、破損分析
助 理 教 授	洪全成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 博士	光電及影像處理技術
助 理 教 授	才有益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博士	綠色製造、材料分析、電漿化學

三、主要設備：

本學程配合扣件產業技術研發中心、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所及化工與生化工程所之相關實驗室，如精微檢測、逆向工程、精微結構、材料成形、精密量測、自動化機構等相關實驗室及研究室。並有扣件產業技術研發中心研究團隊及設備支援本學程特色教學。目前已設扣件成形模擬實驗室及扣件產業技術實驗室以強化本學程專業特色。

四、畢業生出路：

本校位於高雄科學園區、本洲工業區、高雄環保科技園區、永安工業區及扣件產業聚落，可培養出扣件關鍵產業技術研發人才以提升研發能力及加速產業升級。

土木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Graduate School of Civil Engineering



一、發展重點：

本所設立係以公路技術、軌道、橋樑、鋪面材料、地理資訊、土石流防災、淹水預警、地震防災及相關電腦資訊應用為研究重點及發展特色，並強調實務性與應用性。

本所多位教師承接國科會、教育部及政府民間產學合作計畫，並有校級之防災研究中心、綠工程技術研發中心、工程系統整合研究中心支援。本所發展方向及特色如下：

1. 路工技術：培育公路、軌道之規劃、設計、施工與管理之高級技術人才及發展有關新舊橋樑設計、檢測、維修及災後復建方法與技術。
2. 鋪面材料：培育鋪面材料、再生與改質瀝青研發及提昇路面材料使用績效與年限之高級技術人才。
3. 災害預測與防災：培育具路基、邊坡穩定與土壤液化、天然災害之防災等土木工程防災觀念，並能整合土建與防災科技之高級技術人才。
4. 工程資訊系統：培育具營建管理及空間資訊等方面系統分析與設計之工程界面人才。

二、現有專任師資：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教 授 兼系主任暨所長	張東炯	北京清華大學 水利工程學系博士	土砂災害、土石流預警、區域排水、防災與減災、工程測量
教 授	顏榮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淹排水數值模擬及應用、水工結構物、洪災防治、橋墩冲刷
教 授	劉坤松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研究所博士	地震災害潛勢、天然災害防治、環境教育、環境地球科學、地震工程
副 教 授 兼 副 主 任	呂意達	美國德州大學(UTA)土木結構博士	工程倫理學、結構學、鋼筋混凝土學、營建管理學
副 教 授 兼教務長、綠工程 技術研發中心主任	鄭魁香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防災與減災、坡地防災、工程地質、地震預測、生態工程、生態修復工程
副 教 授 兼工程系統整合 研究中心主任	張偉哲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路工管理系統、瀝青材料、地理資訊系統、工程系統整合、工程資料庫
副 教 授	張家齊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地工技術、資訊網路、工程多媒體行銷與設計
副 教 授	劉年華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擋土牆結構數值模擬與分析、建築工程、營建時程與成本控管
副 教 授	賴進華	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博士	微振監測、結構力學、撞擊力學、防災工程、營建管理
副 教 授	劉文宗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土木工程博士	大地工程、鋪面工程、數值分析、再生材料
副 教 授	連寬宏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營建施工與管理、耐火工程、電腦輔助工程
副 教 授	楊茗西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管理博士	營建管理、專案管理資訊系統、營建電子商務
副 教 授	陳偉全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運輸工程、公路工程、工程規劃與控制、公路管理資訊、軌道工程、道路品質管理
副 教 授	劉鈞耀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破壞力學、結構工程、資訊應用

三、主要設備：

路面輪跡車轍試驗儀、PFWD攜帶型路面現場動力撓度儀、搓揉試驗製作機、路面平坦儀、質流儀、燃燒法自動瀝青含量試驗機、瀝青回彈試驗儀、加壓老化試驗儀、英格勒黏度儀、韌性試驗儀、靜動力三軸試驗儀、多功能結構試驗機、萬能試驗機、200噸抗壓機、有限元素法軟體ABAQUS及PLAXIS（含3D模組）、FLAC三維力學數值分析軟體、實體顯微鏡、透地雷達、夯實硬度/楊氏模數測定儀、微米微粒粒徑濃度分布自動監測、多功能室內空氣品質監控儀、eGPS衛星定位儀、VirtuoZo全數位化攝影測量系統、全測站經緯儀、衛星雲圖接收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ER Mapper軟體、近景影像處理系統、攝影機追蹤軟體等。

四、畢業生出路：

- 繼續深造：攻讀博士班、出國深造
 - 服務公職：報考國家考試(如高普考、特考)，擔任公務員(分布於：營建署、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及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室)
 - 民營機構：工程顧問公司、材料試驗場及營造公司、建設公司、測量公司等單位。
- 本系所 100~101 年度 9 位校友高普考試及格、3 位高中土木技師、1 位高中水保技師，表現優異。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Management



一、培育目標與研究特色：

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的管理人才，因應台灣產業升級與國際化對管理人才之需求，提升台灣中小企業經營的效率，加強我國企業之國際競爭力，培育更多企業管理專才，以呼應未來我國企業對高階管理人才之需求。

1. 提供多面向修課內容暨研究構面，使學生能依自己興趣選擇專長領域。
2. 借重毗鄰高雄科學園區的優勢，促進產學合作，增加研究生與業界溝通的實務經驗。
3. 重視學生國際化所需能力，擴展學生之國際視野。
4. 注重E-commerce課程，加強實務方面的訓練。

二、現有專任師資：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講座教授 兼 校長	曾燦燈	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大學教育行政管理博士	組織行為專題研究、組織領導與競爭優勢、組織溝通理論與實務研究、談判與協商專題研究、衝突管理與問題解決技巧
副教授 兼 副校長	林錦郎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博士	企業經營分析與診斷、組織理論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決策與判斷分析
副教授 兼 主任秘書	張宗翰	義守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資管組博士	電腦網路、企業網路、網路程式設計、資訊科技
副教授 兼 商學院院長	吳雅蓉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行銷管理、策略管理、財務會計
助理教授 兼 系主任暨所長	李義昭	奧克拉荷馬市大學企管碩士	國際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發展、組織行為
副教授 兼 應外系主任	林隆祺	英國女王大學(Queen's University Belfast) 英語教學博士	英文語料庫、新聞英文、經貿英文、英文字彙、英語語源學
副教授	張晉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會計組博士	財務會計、管理會計、證券分析、租稅規劃、公司治理
副教授	高世州	國立中央大學工業管理博士	統計品質管制、品質工程、製程能力指標、微積分
副教授	王蒂玲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博士	兩岸經貿研究、經濟學、貨幣與金融
副教授	陳至安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博士	統計、品質管理、作業管理、多變量分析
副教授	林傳賢	美國俄亥俄州大學土木系營建管理組博士	專案管理、作業研究、經營管理
助理教授 兼 行銷系主任	陳敏詩	日本東京國際大學商研所商學博士	流通管理、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顧客關係管理
助理教授	李長群	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資訊管理、網路教學、電子商務、多媒體設計
助理教授	張維碩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博士	期貨與選擇權、財管、投資學、金融市場
助理教授	郭嘉珍	義守大學 管理研究所管理博士	消費者行為、產品策略與管理、顧客關係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管理
助理教授	李紹彰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統計學、生產管理、品質管理、作業研究、工程經濟
助理教授	吳訂宜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財金組博士	期貨與選擇權、財管、投資學、金融市場
助理教授	趙美雯	美國 Alliant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企業管理博士	跨文化研究、零售管理、服務業管理、消費者行為

三、主要設備：

視聽設備、單槍投影機、SPSS 統計軟體、HLM 階層模型軟體、Expert Choice 軟體、Mathematica 軟體、Creax Innovation Suite DELUX 軟體、Vitals/KM 知識管理系統、TeamSpirits 群體決策系統、Amos 軟體等、ERP、CRM、Eviews、VBR。

四、畢業生出路：

1. 繼續深造：攻讀博士班、出國深造
2. 服務公職：報考國家考試(如高普考、特考)、擔任公務員
3. 公民營機構：公民各企業高階經理人員、服務業專員與高級管理經理、流通連鎖業經理、行銷企劃專或高階經理、可報考國際行銷、國際物流、流通連鎖等證照。

資訊科技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

Graduate School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一、發展重點：

資訊科技應用研究所以培育資訊科技與管理整合應用人才與多媒體應用整合人才為主要目標。本所專任師資皆具博士學位、學有專精。多位教師並承接國科會、教育部及政府民間產學合作計畫。發展主軸與研究領域如下：

- 資訊應用：資訊融入教學、數位學習、行動學習、多媒體整合及其他資訊相關領域。
- 資通技術：嵌入式系統、無線行動通訊、網路通訊及其他資通相關領域。

二、現有專任師資：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教授 兼資訊學院院長	謝金原	美國德州大學電機暨電腦(ECE)博士	無線行動通訊、射頻設計、無線遙測散射技術、衛星定位、資料庫系統
副教授 兼主任秘書	張宗翰	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電腦網路、企業網路、網路程式設計、資訊科技
副教授 兼系主任暨所長	陳月香	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模糊理論、多屬性決策分析、統計學
副教授 兼進修推廣部主任	謝德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suny)水牛城分校 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	資訊化物流管理、電子商務、數位化管理系統、電子化企業
副教授	許錦銘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嵌入式系統、PC介面技術、組合語言、單晶片
副教授	謝明宗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無線通訊、電腦網路、行動通訊系統
副教授	王春清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多媒體通信、公眾網路、無線電通信系統
副教授	蕭志清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博士	模糊理論、類神經網路應用、學習理論、智慧型控制
助理教授	何春玲	國立交通大學營建管理博士	專案管理與績效評估、智慧代理人、類神經網路
助理教授	陳美貴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資訊科技教育 (多媒體)博士	數位藝術創作、資訊教育科技、數位傳媒設計、創意商品、互動腳本製作、數位插畫
助理教授	吳明德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無線行動通訊、影像處理、影像壓縮
助理教授	陳秋宏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程科技博士	數位多媒體設計、3D/VB 互動式遊戲設計、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多媒體程式設計
助理教授	張耀堂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光通訊技術、網路通訊

三、主要設備：

- 行動通訊實驗室：RFID 系統、RFID 教學模組套件、行動通訊平台、行動開發平台、物聯網軟體套件等。
- 動畫設計實驗室：行動開發設計電腦、專業攝錄影機、多媒體設計軟體、3D 動畫設計軟體、數位音訊製作軟體等、ShiVa 3D 手機軟體等。

四、畢業生出路：

- 繼續深造：攻讀博士班、出國深造。
- 服務公職：報考國家考試(如高普考、特考)，擔任公務員。
- 公民營機構：擔任軟/硬體工程師、網路視訊工程師、系統應用工程師、資訊部門主管、MIS 經理、多媒體高階主管、數位網站主管、高級互動設計師等。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四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高苑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99 年 11 月 10 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獎助學金設置之目的，在鼓勵社會在職人士選擇就讀本校，促進產業研發與學術研究之整合。

第二條 獎助對象為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

第三條 凡大學部畢業生錄取就讀本校之碩士在職專班，若原畢業總成績在全班前三名內，給予入學獎勵，第一名 3 萬元、第二名 2 萬元、第三名 1 萬元，以上獎學金分四學期發給。若原畢業班級人數少於 15 名(含)以下，則核發金額減半。

第四條 一般規定：

- 一、學生完成註冊後，應在本校公告期限內申請獎學金。
- 二、已領本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申請。
- 三、受獎者在本校就學期間如學期成績有任一科不及格、休學、退學、轉學或其它未就讀情形，自然喪失資格，並立即停發本獎學金。

第五條 經費來源依學務處「就學獎補助款」預算彈性撥付或由本校另編預算支應。

第六條 合於獎勵資格之學生應先於註冊時繳交全額學雜費（如有各項國家補助或減免等應先辦理），開學後其名單及金額由註冊組依第三條造冊呈閱經校長核定後，由出納組發給獎金。

第七條 學生於受獎勵學期辦理休退學者，除依規定申請退學雜費外，並應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報董事會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本校安心就學方案

高苑科技大學安心就學方案

- 一、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 120 萬以下者，可申請就學貸款。
- 二、軍公教遺族子女、身心障礙人士、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中低收入戶子女等可申請學雜費減免。
- 三、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家中不動產不超過 650 萬元，且未請領相關政府各類補助者可申請共同助學金。
- 四、若無力繳交學雜費暨代辦費，經其他助學方案均無法濟助者，得申請分期繳交。
- 五、以上相關資訊請洽學生事務組黃瑋婷小姐(07)607-7716。

【附錄五】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身分證仍未送達，或未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止。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試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計算器等，不得攜帶任何有收發訊息功能(如行動電話等)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違者該科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亦不得污損卷面條碼或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在試卷內外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試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五、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正表)

附表一、報名表(正副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照片黏貼處 ※黏貼近期脫帽 2吋照片1張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Facebook： LINE ID：										
緊急事故聯絡人及電話	姓名： 關係：		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Facebook： LINE ID：								
通訊地址	☐ ☐ ☐ ☐ ☐ _____縣/市_____市/區/鄉/鎮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樓										
資料郵寄通訊地址	☐ 1.同上 ☐ 2. ☐ ☐ ☐ ☐ ☐ _____縣/市_____市/區/鄉/鎮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樓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	☐ 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土木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資訊科技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 ☐ 扣件產業技術整合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學 歷	☐ 一般學歷	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畢業(含應屆)									
	☐ 同等學力	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肄業 _____專科學校 _____年制 _____科畢業 _____考試 _____類 _____科及格									
兵 役	☐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 ☐ 現在營服役，將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退伍 ☐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										
考生切結事項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4頁【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有關貴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報名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報名資格審查	初審證件及繳費		系所資格審查				准考證編號及核發				
	負責人：		負責人：				負責人：				

註：1.各欄位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2.請將報名有關證件依上列次序排列，並將左上角對齊。

(副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照片黏貼處 ※黏貼近期脫帽 2吋照片 1 張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Facebook： LINE ID：										
緊急事故聯絡人及電話	姓名：		關係：		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Facebook：		LINE ID：						
通訊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資料郵寄通訊地址	☐ 1.同上 ☐ 2.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	☐ 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土木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資訊科技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 ☐ 扣件產業技術整合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學 歷	☐ 一般學歷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畢業(含應屆) ☐ 同等學力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肄業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畢業 考試 類 科及格										

附表二、准考證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考系所			照片黏貼處 ※黏貼近期脫帽 2吋照片 1 張	
甄試日期	103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預備時間	9:40			
甄試時間	10:00 起	10:00~11:40		
	面試	筆試(企業管理)		
備 註	◎面試視考生人數多寡排定梯次，請依面試通知上規定之時間、地點參加面試。 ◎考生應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以備查驗。			

附表三、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
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通訊報名)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浮貼處	
注意：1.證件一律正、反面影印，正面朝上浮貼。 2.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學歷(力)證件影本浮貼處	
注意：1.證件一律正、反面影印，正面朝上浮貼。 2.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現役軍人繳交「准予准考證明書」(或「退伍日期證明」)-浮貼處	
注意：1.證件一律正、反面影印，正面朝上浮貼。 2.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浮貼處	
注意：1.證件一律正、反面影印，正面朝上浮貼。 2.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注意：1.證件一律正、反面影印，正面朝上浮貼。 2.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附表四、在職工作證明書

(機構全銜) 在職人員

報考、進修高苑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工作證明書

進修人員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服務部門		職 務		最近 年 考 績	
報考系所/ 學位學程					

一、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二、報考人員如經考試錄取，本機構同意其在職進修；如未錄取，本同意書自行失效。

服 務 機 構：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蓋服務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

103 年 月 日

勞保卡明細表影本或其他年資證明文件黏貼處

附表五、個人資料審查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

個人資料審查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畢 業 學 校 (大專以上)	1.學校：科系：學位：	2.學校：科系：學位：	
報考系所 / 學位學程	☐ 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土木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資訊科技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 ☐ 扣件產業技術整合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總平均： 名次(全班前百分比)： %			
讀書研究計畫	☐ 有提供--讀書及研究計畫。 ☐ 未提供			
研究論文或專題報告	☐ 有提供--研究論文或專題報告，附件共_____件。 ☐ 未提供			
畢業後之進修經歷	學校名稱： 班別： 取得總學分數：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一、項目(名稱)種類簡述：_____ ☐ 有提供證明，附件共_____件 ☐ 未提供證明附件 二、項目(名稱)種類簡述：_____ ☐ 有提供證明，附件共_____件 ☐ 未提供證明附件 三、項目(名稱)種類簡述：_____ ☐ 有提供證明，附件共_____件 ☐ 未提供證明附件 四、項目(名稱)種類簡述：_____ ☐ 有提供證明，附件共_____件 ☐ 未提供證明附件 五、項目(名稱)種類簡述：_____ ☐ 有提供證明，附件共_____件 ☐ 未提供證明附件			
備註	1.請從本附表之後，依序附上：大專以上歷年成績表正本、讀書及研究計畫(附表六)、研究論文大綱或專題報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進修經歷，請檢附成績證明。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包括：曾獲之榮譽、乙級以上證照、語文檢定、考試資格、學術成就、社區服務或其他事蹟，請擇優至多列舉五項。 4.以上各項如有證明文件，請提供書面影印資料，有提供者，請在有提供前方格內打“V”，未提供者，請在未提供前方格內打“V”，並依順序排妥以利審查，所附資料不予退還。 5.以上各欄資料請考生據實親自填寫。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
讀書及研究計畫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表七、入學切結書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
入學切結書

茲因本人_____現於_____學校就讀____年級，

預計於____年____月方可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

有關辦理 高苑科技大學_____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甄試入學就讀報到應繳交之學歷證(明)書，本人同意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繳

交並完成全部有關手續，如逾期未辦理，請逕依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不需另

行通知本人。如因手續不全致本人入學或其他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概無

異議。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表八、國外學歷切結書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須含中譯本驗證）。

二、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一份。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就讀學校及系所之中文譯名：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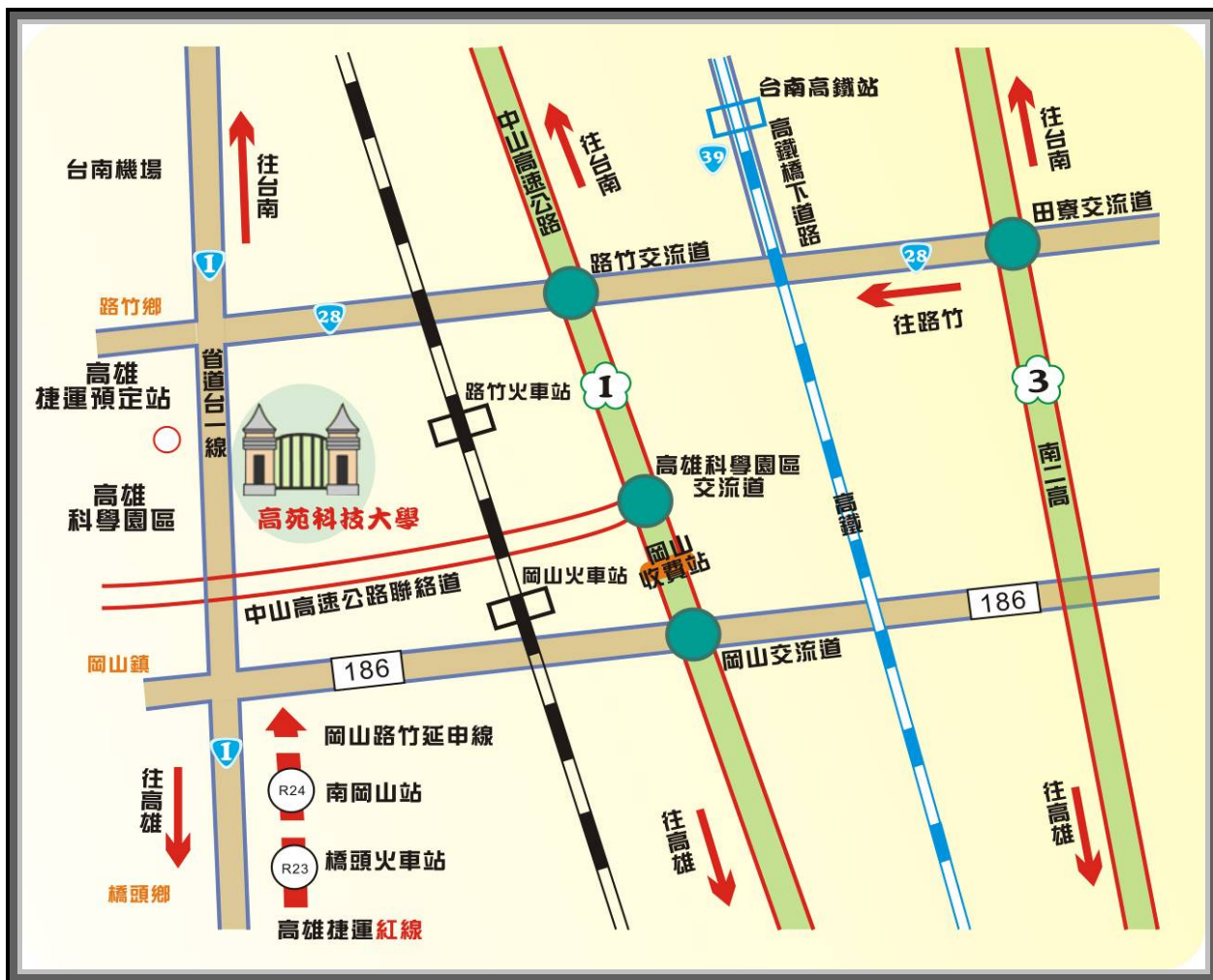
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學位學程	☐ 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土木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資訊科技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 ☐ 扣件產業技術整合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複查項目	複查後得分	申請考生	手機： 傳真：
		複查回覆說明：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 103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10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詳閱)： - 複查申請期限：依簡章規定。 -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表及成績通知單正本親洽進修推廣部、或以傳真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報考系所、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請逐項填寫清楚；同一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書面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面試、筆試成績以複查評分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 洽詢電話：(07) 607-7701、607-7704，傳真：(07) 607-7717			

高苑科技大學位置圖



◎ **開車** 經省道：

經省道台一線，由岡山往台南方向，約 10-15 分鐘。經省道台一線，由台南往岡山方向，約 25-30 分鐘。

◎ **開車** 經高速公路：

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

◎ **搭乘火車：**

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搭乘高苑區間車(上課期間)到校，約 5 分鐘。

◎ **搭乘公車：**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港都客運紅 71、紅 73 路線公車，或高雄客運 8039、8041、8046 路線公車直達到校。

◎ **搭乘捷運：**

可搭乘高雄捷運至南岡山捷運站下車，轉搭乘公車直達到校。(高捷岡山路竹延伸線預定直達本校設站 RK5)

◎ **搭乘高鐵：**

由台南站(台南縣歸仁)下車，轉搭計程車，約 20~25 分鐘。

NO: _____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一八二一號 高苑科技大學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 收	郵票黏貼處 寄件人： 地 址：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 ☐ 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資訊科技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扣件產業技術整合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土木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左列各欄請考生填寫，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V」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表（正副表）（附表一）——必繳 ☐ 准考證（附表二）——必繳 ☐ 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附表三）——必繳 ☐ 在職工作證明書（附表四）——必繳 ☐ 個人資料審查表（附表五）——必繳 ☐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 讀書及研究計畫（附表六）——必繳 ☐ 研究論文或專題報告 ☐ 畢業後之進修經歷的成績證明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標準信封二個【寄發准考證及錄取通知單使用，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必繳		